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遴選約用人員履歷表

隱私權公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就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姓名、照片、身分證資料、學歷資料、電話、手機、Email、特定對象資料、工作經歷、通訊地址及個人自傳等資料）僅作為報名人員參加約用人員遴選時之資料核對及遴選作業相關資訊通知等資料處理之用，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倘您不同意提供上述資料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恕無法報名參加本次遴選。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黏貼照片處 (最近1年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張貼於此處)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資 訊	市話：(日) (夜)					
	行動電話：					
學 歷	E-mail:					
	學 校 名 稱 (請 填 全 銜)			科 、 系 、 所 名 稱		畢 業 年 月
經 歷	項 目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服 務 起 訖 期 間	
	現 職				自 起	年 月 今
	經 歷 1				自 至	年 月 月
	經 歷 2				自 至	年 月 月

自傳	500 字以內。請以標楷體、14 號字、段落行距最小行高 0 點書寫。
繳驗 資料	☐1.履歷表(含自傳、照片)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5.掛號回郵信封（欲取回報名資料者請檢附） 所述內容及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借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錄取。

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基於辦理「約用人員遴選」之需要（包括資料核對及遴選作業相關資訊通知等資料處理之用），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

☐ 檢附回郵信封，請於遴選完畢後寄還報名資料。

☐ 所繳驗資料及證件不取回，免附掛號回郵信封。

簽名：_____ 日期：114 年 4 月 ____ 日